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豐持有約[編纂]%權益。環豐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孔曉明先生全資擁有。

由於(i)環豐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孔曉明先生控制環豐(以及由此環豐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故於[編纂]後，環豐及孔曉明先生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孔曉明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及控股股東各自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需要進行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曉明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大為」)及Appxyz移動通信有限公司(「Appxyz」)的控股權益。廣州大為主要從事經營社交網絡平台。

Appxyz主要從事經營直播平台，主要服務個人客戶，而我們為一家SaaS解決方案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僅以企業作為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廣州大為及Appxyz的業務劃分清晰，並無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度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和戰略，監督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曉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亦為環豐(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唯一董事，因此為本公司與環豐的重疊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環豐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各自均知悉自己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孔曉明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能夠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彼等於我們的業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戰略。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且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建立自身的組織結構，由各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我們的營運資源，如供應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員工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建立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會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會影響本公司營運獨立性的交易。有關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關連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部門，並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報告、與核數師聯絡、審閱我們的現金狀況以及磋商並監督銀行貸款融資及提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應收孔曉明先生(控股股東之一)及其聯繫人的款項，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並已取得以孔曉明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銀行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款項已結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以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的存續銀行融資。我們計劃於[編纂]前清償債務款項並終止有關銀行融資。董事確認，[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進行融資，原因是我們預計將以[編纂]及經營收入為營運資金撥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主要依賴現有可得內部財務資源及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開展業務，而並非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除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及「關連交易」中有關與廣州大為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有任何關係(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受託人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承諾，自[編纂]起至(i)股份停止在主板[編纂]之日；(ii)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不再有權控制董事會當日；或(iii)契諾人共同或個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止：

彼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連同契諾人統稱「受控制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以其自身或聯同任何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及不論是否以營利為目的(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受限制業務」、或採取任何行動干擾或擾亂或可能干擾或可能擾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方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員工。

倘受控制人士合共擁有任何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的權益，而有關公司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則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所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與該業務的競爭，前提是(i)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均超過受控制人士的持股量總和；(ii)有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其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比例並無明顯失衡；及(iii)受控制人士(不論共同或單獨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涉及有關公司的管理。

2. 新業務機會

倘任何受控人士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

- (a) 其須於10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新業務機會並轉介予本公司考慮，亦須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讓我們可對該機會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新業務機會，除非該新業務機會已被本公司拒絕且受控人士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提呈予本公司者。

契諾人僅可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被接納及／或與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除非獲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出席)為考慮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在遵守上段的情況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及考慮是否承接受控人士轉介的新業務機會，或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業務構成競爭，且有關決定將由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會作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將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須放棄出席為考慮任何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部分並放棄投票(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不接納受控人士轉介本公司的任何新業務機會的原因；
- (d)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中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作出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之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內，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全面及有效彌償因該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

不競爭契據以及其項下權利及責任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方告生效。

[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會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